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補充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以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進行補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該公告、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投資者擬就認購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作出的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有意全部以現金結算認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30%的權益。認購事項(倘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須就尚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尚未同意由彼等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當別論。

諒解備忘錄規定，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訂約方無意豁免此項先決條件。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將於具有法律約束力，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協議中列明，取得清洗豁免不可豁免。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劉正基先生(經Romp Victory Limited)及郭海生先生(透過港鑫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投資者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就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訂立確定的認購協議，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認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需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至今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確實要約或建議的通知，尚不確定認購事項會否繼續進行及／或會否取得清洗豁免。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月度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補充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